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的审慎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华灿光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

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华灿光电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6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 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术语		
华灿光电、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华灿光电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灿光电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行为
蓝晶科技	指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蓝晶科技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和KAI LE CAPITAL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指	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福云、叶爱民和杨忠东
恒达钢构	指	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KAI LE	指	KAI LE CAPITAL LIMITED
上海虎铂	指	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ing Tian I	指	注册于香港的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系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相关基金为投资华灿光电所专门设立的公司，系公司发起人之一，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16.80%的股权
Jing Tian II	指	注册于香港的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系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相关基金为投资华灿光电所专门设立的公司，系公司发起人之一，公司第八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1.37%的股权
上海灿融	指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之一，公司第二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15.08%股权
天福华能	指	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之一，公司第四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4.28%股权
友生投资	指	石河子友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武汉友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之一，公司第七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1.74%股权
浙江华迅	指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公司第三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14.89%的股权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蓝宝石	指	刚玉宝石中除红色的红宝石之外，其它颜色刚玉宝石的通称，主要成分是氧化铝（Al ₂ O ₃ ）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一般指发光二极管，由镓（Ga）与砷（As）、磷（P）、氮（N）、铟（In）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
LED外延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主要材料有蓝宝石、SiC、Si等）上所生长出的特定单晶薄膜
LED衬底	指	LED外延层生长的基板，在生产和制作过程中，起到支撑和固定的作用
蓝宝石衬底	指	以蓝宝石为原材料生产的LED衬底，蓝晶科技主要产品
LED芯片	指	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系在LED外延片基础上生产的产品
消费类电子产品	指	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

本报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灿光电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蓝晶科技全体股东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和 KAI LE 收购蓝晶科技 100% 股权。其中，公司向吴康、吴龙驹、吴龙宇和刘琼华发行 56,995,847 股；向 KAI LE 发行 36,423,639 股，向恒达钢构支付现金 15,421.29 万元。同时，公司通过锁定价格的方式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虎铂、周福云、叶爱民和杨忠东发行股份 67,264,573 股，募集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蓝晶科技的评估价值为 108,4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对价为 10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4.86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已实施完毕的 2014 年度分配方案为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91 元/股，发行数量为 93,419,486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			现金支付的对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支付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比例	现金对价（元）
吴康	17.20%	185,798,969.07	100.00%	18,748,634	185,798,969.07	0.00%	0.00
吴龙宇	13.76%	148,639,175.26	100.00%	14,998,907	148,639,175.26	0.00%	0.00
吴龙驹	13.76%	148,639,175.26	100.00%	14,998,907	148,639,175.26	0.00%	0.00
刘琼华	7.57%	81,751,546.39	100.00%	8,249,399	81,751,546.39	0.00%	0.00
恒达钢构	14.28%	154,212,865.98	0.00%	0	0	100.00%	154,212,865.98
KAI LE	33.42%	360,958,268.04	100.00%	36,423,639	360,958,268.04	0.00%	0.00
合计	100.00%	1,080,000,000.00	85.72%	93,419,486	925,787,134.02	14.28%	154,212,865.98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37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已实施完毕的 2014 年度分配方案为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92 元/股，发行数量为 67,264,573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上海虎铂	500,000,000.00	56,053,812	8.92
周福云	70,000,000.00	7,847,533	8.92
叶爱民	15,000,000.00	1,681,614	8.92
杨忠东	15,000,000.00	1,681,614	8.92
合计	600,000,000.00	67,264,573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14 年年报、蓝晶科技 2014 年财务报告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审计数，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蓝晶科技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华灿光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08,000.00	377,855.86	28.58%
营业收入	18,726.14	70,608.16	26.52%
资产净值及交易额孰高	108,000.00	176,815.17	61.08%

基于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吴康、吴龙驹、吴龙宇、刘琼华和恒达钢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康、吴龙驹、吴龙宇、刘琼华和恒达钢构作为一致行动人，吴康、吴龙驹、吴龙宇和刘琼华合计持有华灿光电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因此，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其等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华灿光电的重要股东 Jing Tian I 及其一致行动人 Jing Tian II，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KAI LE，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KAI LE 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周福云、叶爱民、杨忠东是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灿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灿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商务部下发了“商资批[2016]103 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Kai Le Capital Limited 战略投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 KAI LE 以其持有的蓝晶科技 33.42%的股权认购华灿光电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5 号），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核准公司向吴康发行 18,748,634 股股份，向吴龙宇发行 14,998,907 股股份，向吴龙驹发行 14,998,907 股股份，向刘琼华发行 8,249,399 股股份，向 KAI LE 发行 36,423,63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264,573 股新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吴康、吴龙宇、吴龙驹、

刘琼华、恒达钢构以及 KAI LE 就蓝晶科技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蓝晶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恒达钢构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15,421.29 万元。

3、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缴款及验资程序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上海虎铂、周福云、叶爱民和杨忠东发送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通知以上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 16: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至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指定账户。

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0009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安信证券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安信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0009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000,000.00 元。

4、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6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配套募集资金的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0009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684,059 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835,684,059.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35,684,059.00 元。

5、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

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华灿光电发布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100.00	-	67,500.00	80.77
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16,068.41	16,068.41	19.23
合计		67,500.00	100.00	16,068.41	83,568.41	100.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合法有效。华灿光电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华灿光电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董事章苏阳先生、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

因，分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3月17日，公司监事俞信华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4月10日，公司董事叶爱民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洪灵当选新任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俞信华、吴龙驹当选新任董事。

经2016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公司董事、蓝晶科技总经理吴龙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蓝宝石业务的经营管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8月9日，发行人与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和KAILE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8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虎铂、周福云、叶爱民和杨忠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与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和KAI LE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与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及KAI LE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

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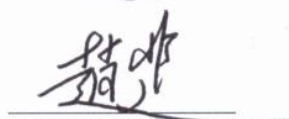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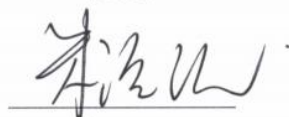


赵斐



张喜慧

项目协办人



朱浚源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